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经费预算调整说明

       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19〕45号）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直接费用中**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**，确需调增的应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批；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、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、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，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。**其他科目均可以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**，并由承担单位履行审批手续。

[附件1 东南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](https://kjc.se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ca/de/41667ce9410083f31e2c10391337/7a4e85b8-9204-4806-a158-d14c1451fbb7.docx)